

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6年6月25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研究、传承等保护、保存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赵氏孤儿传说、娘子关的传说、刘关张射箭取地传说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平定武迓鼓、阳泉盘合、手工临摹经典碑帖技艺(响榻)等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平定砂器制作技艺、平定黑釉刻花陶瓷制作技艺、冠

山连翘茶（延年翘）传统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娘子关跑马排春节习俗、平定婚俗、盂县河灯节等传统礼仪、节庆民俗；

（五）盂县武术社火、张庄村武社火、西南昇村背阁等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保护基金或者通过捐赠、资助、奖励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普查、专项调查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确定保护单位,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向社会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及评审,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发展情况，组织制定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措施：

（一）对于传承断裂、技艺失传、功能性丧失等客观存续条件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建立实物、文字、图片和音像等资料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二）对于传承环境急剧变化、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代表性项目，改善或者提供相应的传承条件，推荐或者招募人员学艺，并会同同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人才培养措施，实行抢救性保护；

（三）对于具有广泛受众基础、能够活态传承的代表性项目，为项目传承提供宣传展示场所，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宣传展示等活动，实行动态性保护；

（四）对于具有良好市场需求、可以实现产业化发展的代表性项目，为传承人创新产品和服务、开拓市场提供政策引导和支

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和传承基地，推动本市相关产业集群发展，实行生产性保护；

（五）对于代表性项目相对集中、特色鲜明的乡镇、街道或者村庄、社区，以相关联区域为单位，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主题街区或者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及相关数据库，系统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域分布、工艺流程和传承实践情况，实施数字化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动物、植物和矿产资源等天然原材料的保护。

鼓励和支持本市陶瓷、砂器等传统技艺项目的环保生态转型、材料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传统技艺生产与环境生态协调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高质量传承。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保持其核心内容、技艺手法、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保证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不得有歪曲、贬损等行为，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艺术表现形式等依法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报地理标志。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具有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康养、农业、体育、研学等融合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的规划建设中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功能。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发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旅游，加强具有本市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建设。

鼓励旅游业经营者与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合作，开发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旅游产品。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研究、收藏、展示、传承、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培养、引进、招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管理等专门人才。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等开展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合作，引进代表性传承人兼职任教、建立工作室，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每年六月第二周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社交平台以及短剧、短视频、直播电商、互动产品等形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

鼓励学校、社区和其他组织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和传授技艺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具有本市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范畴，

融入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和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对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各级名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起草了《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所依据的上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北京、武汉、苏州及省内吕梁、临汾等地立法经验，紧密结合我市非遗保护实际需求，在深入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条例（草案）》。

二、起草经过

2025年3月，市文旅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了工作专班，先后开展了立法前期资料收集、条款对照和初稿起草等工作；4月至9月组织召开了3次立法调研座谈会，对条例条款进行了修改；9月组织相关单位赴郊区、平定等地开展了初审调研，征求非遗传承人和县区文旅部门意见，最终形成《条例》初稿。

《条例》初稿起草完成后，进行了多轮意见征集与专业审查。一是市文旅局向市发改委等13个市直单位及各县区政府征求意见，收集修改建议2条。二是通过市文旅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公众反馈4条。三是9月29日，市司法局召开立法论证会，充分听取相关单位、非遗保护单位及传承人代表意见，经多轮协商后，采纳市文化馆16条、平定县政府1条建议，未采纳意见均已逐一回应。同时，《条例》通过了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2025年11月27日，《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五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非遗的调查与评定、分类保护、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和非遗宣传等。

在起草过程中，除严格遵循上位法确定的保护原则和有关规

定之外，还注意突出地方特色和重点。

（一）构建协同格局，强化保护责任

一是明确政府主导责任。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将非遗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财政投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机构建设，做好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落实，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厘清部门职责。由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推进，由非遗保护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在文旅部门指导下按章程开展保护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三是**鼓励社会参与。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研究、收藏、展示、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遗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非遗的良好氛围。

（二）实施精准策略，提升传承活力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根据我市非遗保护的实际情况，按照存续和传承状态，将非遗项目分为五个类别：传承断裂且存续条件消失的项目、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项目、具有广泛受众基础且能够动态传承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需求并可实现产业化发展的项目、代表性项目集中且特色鲜明的项目。区别五类存续状况，分别实施记忆性保护、抢救性保护、动态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及区域性保护五类措施。**二是**强化“数字化+生态”保障：建立全市非遗电子档案库与资源数据库，实现资料永久保存与精准管理；加强对非遗项目相关天然原材料的保护，鼓励我市陶瓷、砂器等

传统技艺环保生态转型、材料研发和工艺改进，促进非遗传承与生态和谐共生。**三是**推动“保护+利用”融合：建立非遗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规范非遗合理开发利用，支持发展非遗特色旅游、文创产业，打造阳泉非遗品牌。

（三）完善传承体系，夯实人才队伍

一是建设传承体验设施。建立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鼓励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融入非遗元素。**二是**加强宣传培育。将每年六月定为“非遗保护宣传月”，推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支持传承人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合作，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聘请传承人授课等方式培育专业人才。**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对非遗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保护单位和传承人予以表彰，激发参与积极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阳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6月25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是报经市委批准的2025年度立法项目，是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继续审议的项目。2025年12月31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阳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工委及时跟进、有序推进该项立法。期间，鉴于省人大正在修改《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有效衔接上位法，法工委在紧密对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同时，报经常委会党组同意，对立法推进节点进行适度调整。2026年4月14日《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订出台后，立法专班根据新修订的省法规，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意见和市人大教

科委审查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调整修改。王琳玉主任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分管主任带队调研并主持修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省级、市级专家论证会，共收到意见建议 103 条，采纳 23 条。6 月 18 日，条例草案修改稿经市委常委会第 165 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6 月 22 日，法制委员会会议统一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全面，表述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阳泉实际，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6 月 23 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主要依据

条例草案主要参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借鉴北京、武汉、苏州及省内吕梁市、临汾市等地立法经验，紧密结合我市非遗保护实际需求，在深入调研、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

二、条例草案的结构和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 25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定义、保护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等。

第七条至第二十四条为分则部分，包括：普查调查、评审认定、分类保护、数字保护、环境保护、活化利用、品牌建设、人才培养、宣传教育、表彰激励、评估调整、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为附则部分，明确实施日期。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定义。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也是衡量立法质量的重要标准。修改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定义时，依据上位法的权威表述，将富有阳泉地域特色的赵氏孤儿传说、平定武迓鼓、娘子关跑马排春节习俗等本市代表性项目分类列举予以表述，既突出了地方特色，又使非遗的概念表述更加通俗易懂。

（二）关于加强非遗保护基础性工作。针对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机构不健全、财政资金配套不足等问题，修改稿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在资金保障方面，明确规定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增加一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保护基金或者通过捐赠、资助、奖励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引导形成多元投资机制。

（三）关于强化分级分类保护。实行严格的分级保护、分类保护是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遍认同且行之有效的做法。修改稿在实行国家、省、市、县（区）四级保护的基础上，根据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分别实施记忆性保护、抢救性保护、动态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及区域性保护等五项针对性措施，为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四）关于平衡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保护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助于延续文化根脉、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修改稿在突出保护传承的同时，强调应合理利用非遗资源，旨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传承发展。明确规定，建立非遗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旅游，加强具有本市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建设，推进非遗与旅游、康养、农业、体育、研学等融合发展。

（五）关于注重教育与人才培养。非遗人才培养是解决“人走技失”危机、实现文化活态传承的核心关键。修改稿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保护单位、传承人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非遗知识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范畴、融入中小学课后服务内容，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聘请传承人授课等方式培育专业人才。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完善，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立法规范要求，贴近阳泉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